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使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）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机构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熟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；
- （二）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，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积极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涉及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方面的问题，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；
- （四）具有其他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重大投资、融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产权转让、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 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推进公司法治建设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指导、监督、评价公司法治建设工作；
- 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，其内容至少应包括：

- （一）检查、分析公司重大战略项目的实施情况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长远规划、重大项目投资的分析和评价；
- （三）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- （三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四）应当由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成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- （二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股东会、董事会有效决议授权外，均不得披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未公开信息；
- （三）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；
- （四）对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全资/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上报的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全资/控股子公司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资料；
- （三）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召开会议，对相关议题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如情况紧急，需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，可委托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。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十八条 公司战略投资处负责人可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条例的任何条款，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，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